

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黑龙江省邮政业安全中心的快递配送车辆综合安全监管系统三期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快递配送车辆综合安全监管系统三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瑞霭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61.9万元，资产总额为71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瑞霭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09日

